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告一般包括之各類附註。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澳洲交易所」)之持續披露規定，本報告應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布萊克萬」)於中期報告期內刊發之任何公告一併閱覽。

目錄

公司簡介	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9
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報告	2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1
董事報告	37
董事聲明	44
詞彙表	45

* 僅供識別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桂四海(主席)

劉珍貴(副主席)

Ross Stewart Norgard

執行董事

陳錦坤

桂冠

Colin Paterson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發旋

Uwe Henke Von Parpart

蔡宇震

公司秘書

陳錦坤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電話：1 441 295 1422 傳真：1 441 292 4720

註冊辦事處(澳洲)

Level 2, 56 Ord Street,

West Perth, WA 6005,

Australia

電話：(61) 8 9389 3000 傳真：(61) 8 9389 3033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澳洲分處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td
Level 11, 172 St Georges Terrace,
Perth, WA 60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3903B 室
電話：(852) 3766 1079 傳真：(852) 3007 913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	—
銷售成本	8	—	—
毛利		—	—
其他收入		79	—
其他(虧損)/收益	9	(29)	611
銷售及行政開支	8	(7,122)	(17,017)
勘探及評估開支	8	(7,034)	(7,715)
採礦資產減值	13	—	—
經營虧損		(14,106)	(24,121)
融資收入		12	20
融資成本		(2,658)	(1,549)
融資成本，淨額	10	(2,646)	(1,529)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201)	(519)
除所得稅前虧損		(16,953)	(26,169)
所得稅開支	11	—	—
期內虧損		(16,953)	(26,169)
其他全面虧損：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841	(6,92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841	(6,929)
期內總全面虧損		(15,112)	(33,098)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953)	(26,169)
應佔總全面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112)	(33,098)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	12	(0.20)	(0.31)
每股攤薄虧損	12	(0.20)	(0.31)

第9至28頁之附註為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採礦資產	13	842,909	829,03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594	3,673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21	371	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8	283
		847,162	833,41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469	1,2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613	23,995
		10,082	25,213
資產總值		857,244	858,630
權益			
股本	18	838,198	838,198
儲備		(389,347)	(374,23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448,851	463,963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	31,333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22	—	1,39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	250,949	246,817
借貸	16	51,282	52,812
撥備	17	546	844
		302,777	333,19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5	10,772	10,72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17	82,812	50,561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22	2,440	186
借貸	16,17	9,592	—
		105,616	61,469
負債總額		408,393	394,667
權益及負債總額		857,244	858,630

第9至28頁之附註為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 千港元	股份補償 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838,198	4,460,106	9,791	80,062	(650,583)	(4,708,382)	458,225	487,417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	—	—	—	(26,169)	—	(26,169)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6,929)	—	—	(6,929)
期內總其他全面虧損	—	—	—	—	(6,929)	—	—	(6,929)
期內總全面虧損	—	—	—	—	(6,929)	(26,169)	—	(33,098)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457)	—	457	—	—	—
股份補償	—	—	—	59	—	—	—	59
與權益持有人之總交易	—	—	(457)	59	457	—	—	5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838,198	4,460,106	9,334	80,121	(657,055)	(4,734,551)	458,225	454,37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 千港元	股份 補償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838,198	4,460,106	9,690	80,128	(635,694)	(4,746,690)	458,225	463,963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	—	—	—	(16,953)	—	(16,953)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841	—	—	1,841
期內總其他全面虧損	—	—	—	—	1,841	—	—	1,841
期內總全面虧損	—	—	—	—	1,841	(16,953)	—	(15,112)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397	—	(397)	—	—	—
股份補償	—	—	—	—	—	—	—	—
與權益持有人之總交易	—	—	397	—	(397)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838,198	4,460,106	10,087	80,128	(634,250)	(4,763,643)	458,225	448,851

附註：

法定儲備指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自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除稅後虧損分配之安全基金儲備。

第9至28頁之附註為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20,380)	(22,182)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 已收利息	12	20
— 投資於合營公司	(135)	(496)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123)	(476)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 提取借貸	5,000	40,162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5,000	40,16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5,503)	17,50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995	32,7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1	(681)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613	49,595

第9至28頁之附註為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整體部份。



1 一般資料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於澳洲收購、勘探及開發鐵礦石；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採、加工及銷售銅精礦及其他礦產等礦產資源。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澳洲證券交易所（「澳洲交易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除另有指明外，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遵照國際會計準則（「IAS」）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該財務報表乃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編製。

(a) 持續經營基準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16,953,000港元，並有經營現金流出20,38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錄得任何收益，而期內虧損主要是由於澳洲礦場的勘探及研究成本以及香港及澳洲營運產生的行政開支所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95,534,000港元，而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8,613,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本集團宣佈，由於銅價持續疲弱，以及遵守中國新設地方環境保護規定之潛在資本開支增加，董事議決本集團將不再撥資其位於中國之銅礦之持續發展。

本集團將繼續集中其資源發展其位於西澳洲之核心鐵礦石採礦項目（「Marillana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集團就進一步開發Marillana項目與潛在投資者BBI Group Pty Ltd（「BBIG」）訂立條款說明書（見附註24所載），據此，待訂立轉讓協議及合營公司協議（「交易文件」）後，BBIG將承諾編製有關建設及開發Marillana項目之最終可行性研究（包括撥資計劃）（「最終可行性研究」），倘隨後確定為可行，訂約方將成立合營公司以進行Marillana項目開發。根據有關建議安排，本集團將須為Marillana項目之未來開發提供大額融資款項，而現時尚未取得有關款額。

* 僅供識別

2 編製基準(續)

(a) 持續經營基準(續)

上述所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或會對本集團繼續其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 Marilana 項目之未來流動資金及發展，以及其可使用之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資金應付其繼續持續經營之財務責任。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減低流動資金壓力，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本集團已由一名主要股東獲得貸款 5,130,000 美元(相當於 40,000,000 港元)(「美元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並按每年 12% 計息。該貸款過往曾獲延期數次，而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新延後，償還日期已延後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由該主要股東獲得另一筆貸款 5,000,000 港元(「港元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按每年 12% 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償還；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兩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發行合共 130,000,000 股新普通股，總代價為 13,000,000 港元，以現金償付。於同日，本集團與主要股東訂立另一項認購協議(合稱「股份配售」)，據此本公司將發行合共 650,000,000 股新普通股，總代價為 65,000,000 港元，部分將以現金 19,000,000 港元及抵銷未償還貸款 5,130,000 美元(相當於 40,000,000 港元)及相關應計利息約 6,000,000 港元償付。股份認購事項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預期股份認購事項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前完成；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一名個人股東已承諾授予本集團最多 60,000,000 港元的貸款，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增加至 120,000,000 港元，當中 85,000,000 港元只能於需要時提取作資助償還有關中國礦場債務之用。其餘部分貸款融資 35,000,000 港元將於完成股份配售時自動註銷。該貸款一經提取將為無抵押並按每年 15% 計息。有關最後提取日期及償還日期曾獲延後數次，而按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之最新修訂，最後提取日期及償還日期已延後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2 編製基準(續)

(a) 持續經營基準(續)

(iv) 經與BBIG就Marillana項目訂立條款說明書後，本集團正與BBIG商討及落實轉讓協議及合營公司協議之條款，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完成。根據建議安排(如獲落實)，BBIG承諾將於3年內(「最終可行性研究期間」)編製最終可行性研究，而BBIG將就其編製之成本提供總額上限為10,000,000澳元之資金，而超逾有關總額之額外成本(須待本集團批准)將由本集團及BBIG各自承擔50%。董事相信最終可行性研究能以10,000,000澳元完成，並認為建議安排於最終可行性研究期間將毋需額外融資。於完成最終可行性研究及自本集團自BBIG獲得獲信納之財務投資決定(「財務投資決定」)提議以及其就Marillana項目之75%權益部分及完成支援提供資金之意向確認後，本集團其後將決定是否承諾就Marillana項目之25%權益部分及完成支援提供資金。在此之前，本集團就Marillana項目並無任何資本開支承擔，且於獲得相關融資前，本集團將不會就有關發展承諾任何開支。

與此同時，董事將藉由產生維持西澳洲礦產項目之現時擁有權所需之估計開支每年約5,060,000港元，繼續於同一礦場維持最低限度勘探及評估活動；及

(v) 實行其他節流措施，旨在於各個地方將行政及日常營運開支維持於最低水平。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現金流預測，所涵蓋期間不少於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彼等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應付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需求，並於到期時履行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實屬合適。

儘管已有上述事項，本集團能否獲得所需資金及達成上文附註(iii)至(v)所述之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依賴(i)成功完成股份配售；(ii)於需要時成功自個人股東提取貸款120,000,000港元；(iii)與BBIG成功落實有關協議並以BBIG已承諾之10,000,000澳元完成最終可行性研究且獲信納；及(iv)成功執行營運計劃及成本控制措施。

倘本集團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反映。

3 主要會計政策

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有關會計政策於該等年度財務報表內載述。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但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中期所得稅按預期總年度損益所適用之稅率累計。

(a)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 以後開始 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 第 1 號及 IAS 第 28 號年度 改進項目	IFRS 第 1 號及 IAS 第 28 號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IFRS 第 2 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IFRS 第 9 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IFRS 第 9 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IFRS 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IFRS 第 15 號(修訂本)	澄清 IFRS 第 15 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IFRIC 第 22 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IFRIC 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IFRS 第 16 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IFRS 第 10 號及 IAS 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 出售或貢獻	待定

除下列者外，預期此等新訂準則以及準則及詮釋的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IFRS 第 9 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並引入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則以及金融資產之新減值模式。

IFRS 第 9 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式，並確立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計量類別：攤銷成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本集團尚未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進行詳細評估，惟管理層認為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金融資產有限。概不預期該修訂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IFRS 第9號金融工具(續)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任何此等負債，故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將不受影響。

終止確認的規則已自IAS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任何變動。

由於該準則引進更多以原則為基準的方法，故對沖會計處理規則有所變更，可能有更多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處理的對沖關係。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該等對沖工具。

新減值模式要求根據預期信貸虧損，而非根據IAS第39號僅以已產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IFRS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項下的合約資產、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儘管本集團尚未就新模式會對其減值撥備造成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惟其可能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結餘微不足道，管理層預期採納此項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有任何影響。

新訂準則亦引進經延伸的披露規定及呈列方式變動。此等規定及變動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披露的性質及程度(尤其是於採納新訂準則的年度)。IFRS第9號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應用。本集團不擬於強制生效日期前採納IFRS第9號。

IFRS 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IFRS第15號將取代IAS第18號(涵蓋貨品及服務合約)及IAS第11號(涵蓋建造合約)。新訂準則乃基於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的原則。新訂準則允許以全面追溯或經修訂追溯的方式採納。

根據IFRS第15號，當(或隨著)一項履約義務獲達成時(即某一特定履約義務的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實體會確認收益。IFRS第15號已加入更多規定性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IFRS第15號有關識別履約義務、主事人與代理人的考慮事項及許可應用指引的進一步澄清已予頒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收益，管理層預期採納此項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任何影響。然而，管理層將就未來生產及應用新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進一步評估契約安排。

IFRS第15號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納。本集團不擬於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FRS 第 16 號租賃

由於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分已被移除，故 IFRS 第 16 號將導致絕大部分租賃於資產負債表確認。根據新訂準則，資產(租賃項目的使用權)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均獲確認，惟僅短期及低價值的租賃則不在此列。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 77,000 港元。然而，本集團尚未確定此等承擔對資產確認及未來付款責任之影響程度，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本集團之溢利以及現金流量分類。部份承擔可能屬於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之例外情況，而部份承擔可能與將不符合確認為 IFRS 第 16 號所指之租賃之安排有關。

新訂準則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納。本集團不擬於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但預期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 IFRS 或詮釋。

(b)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據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在應用於本集團會計政策上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不確定性之估計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惟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所需作出估計變動除外。



5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允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以及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自年終以來，風險管理政策概無變動。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現金需求在於支付營運資金及採礦及估值活動。本集團通常以股本融資及股東貸款撥付其短期資金需求。

本集團亦編製現金流預測及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之滾動預測，確保本集團保留充裕流動資金儲備，以支持本集團業務之可持續性及增長。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本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保留充裕現金儲備及足夠資金，以配合其流動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狀況顯示出現對流動資金之關注及重大不明朗性，或會導致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出現重大疑問。本公司董事已採取若干措施，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舒緩其流動資金壓力。有關狀況及措施之詳情載於附註2(a)。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少於1年 按要求 千港元	1-2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年結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10,772	—	10,772	10,772
其他應付賬款	45,345	—	45,345	43,401
借貸	9,332	58,081	67,413	51,282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2,440	—	2,440	2,440
	67,889	58,081	125,970	107,895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10,722	—	10,722	10,722
其他應付賬款	15,020	33,251	48,271	46,354
借貸	—	59,771	59,771	52,812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186	1,392	1,578	1,578
	25,928	94,414	120,342	111,466

(c) 公允值估計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賬款、按金、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借貸及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因到期期限短，故其公允值與賬面值相若。

6 收益

收益乃來自銷售礦產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收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7 分類資料

營業分類乃按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業分類之表現)提供內部報告一致之形式報告。執行董事從業務角度考慮本集團之表現。

本集團之可呈報營業分類如下：

澳洲礦產項目 — 在西澳收購鐵礦石項目、勘探及日後對鐵礦石項目進行開發

中國採礦業務 — 在中國開採、加工及銷售銅精礦

其他主要涉及向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企業服務。該等活動並無計入可呈報營業分類，呈列之目的為與本集團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計及之總數對賬。

執行董事根據分類業績(即按除所得稅前虧損減應佔合營公司虧損計算)評估及審閱營業分類之表現。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分類資產乃按與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7 分類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澳洲 礦產項目 千港元	中國 採礦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類收益	—	—	—	—
分類業績	(7,910)	542	(9,384)	(16,752)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201)
除所得稅前虧損				(16,953)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6)	—	(5)	(91)
撥回社會保證金開支超額撥備	—	715	—	715
勘探及評估開支	(7,034)	—	—	(7,03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類收益	—	—	—	—
分類業績	(19,319)	1,596	(7,927)	(25,650)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519)
除所得稅前虧損				(26,169)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5)	—	(22)	(197)
撥回社會保證金開支超額撥備	—	1,934	—	1,934
勘探及評估開支	(7,715)	—	—	(7,715)



7 分類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業務分類劃分之資產分析：

	澳洲 礦產項目 千港元	中國 採礦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849,915	120	7,209	857,244
分類資產總值包括：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371	—	—	37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分類資產	836,018	26	22,586	858,630
分類資產總值包括：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430	—	—	43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263	—	—	3,263

8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1	197
經營租賃租金	1,078	920
撥回社會保證金開支超額撥備，淨額	(715)	(1,93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0,867	10,655
勘探及評估開支(不包括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	4,369	4,101

8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續)

員工成本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及福利	10,391	9,9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6	666
股份補償	—	59
	10,867	10,655

9 其他(虧損)/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9)	—
撇銷長期尚未支付之應付賬款	—	611
	(29)	611

10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之融資收入	12	20
融資成本		
借貸利息(附註16)	(2,658)	(1,549)
融資成本，淨額	(2,646)	(1,529)

11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乃按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估計而確認。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因此並無就所得稅開支撥備。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調整流通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獲轉換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千港元)	(16,953)	(26,169)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381,982	8,381,98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0.20)	(0.31)
攤薄(港仙)	(0.20)	(0.31)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假設於該等期間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

13 採礦資產

	於澳洲之 採礦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797,807
匯兌差額	(26,56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771,244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829,031
匯兌差額	13,87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842,909

13 採礦資產(續)

澳洲之採礦資產

澳洲之採礦資產指本集團收購之澳洲採礦及勘探項目(包括Marilana鐵礦石項目)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評估相關事件及情況之變動是否顯示採礦物業之可收回價值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來出現潛在重大變動。本集團經考慮Maverick項目之暫停，對減值跡象進行評估。

基於此評估，管理層得出結論，暫停Maverick項目被認為屬減值跡象，因此董事進行了減值評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洲採礦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使用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法釐定。澳洲採礦資產之公允價值由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有關公允價值之估計被視為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乃源自包括並非按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之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本集團認為，該等輸入數據及估值法與市場參與者預期會採用之方法一致。

基於上述減值評估，本集團得出之結論為澳洲採礦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澳洲採礦資產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並無減值。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收購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15 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主要包括未償還供應商之款項。一般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於若干情況下，信貸期可延長至90日以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賬款於超過90日後到期。



16 借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		
來自一名第三方的貸款(附註17)	9,592	—
非流動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貸款	51,282	43,782
來自一名第三方的貸款	—	9,030
	60,874	52,81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一名第三方的貸款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該借貸以人民幣計值，並按中國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4.83%（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83%）。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借貸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償還。除有5,000,000港元借貸以港元計值外，其餘該借貸以美元計值。該等借貸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12%計息。

17 借貸、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撥備中，合共金額89,260,000港元乃由綠春鑫泰礦業有限公司(「綠春」)欠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公告本集團將不再為綠春所持銅礦之持續開發提供資金。

1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81,982	838,198

1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批准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取代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屆滿之舊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是就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報酬。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於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具有效力及作用，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屆滿。在舊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其規則行使。

授出購股權所相應獲得之僱員服務公允值確認為開支，並於歸屬期間對僱員股份補償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修訂其對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原來估計數字之影響(如有)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特定購股權類別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已授出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2015A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4,0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0.450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4,0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0.450
2017A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500,000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0.162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500,000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0.162
2017B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31,000,000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0.124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31,000,000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0.124

獨立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全部購股權之公允值。該模式所用輸入數據如下：

	2015A	2017A	2017B
行使價	0.45 港元	0.162 港元	0.124 港元
波幅	49%	67%	67%
預計購股權年期	3 年	3.1 年	3.1 年
年度無風險利率	0.648%	1.440%	1.440%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0%



19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於授出日期計量之波幅乃參考本公司股份之過往波幅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有關金額微小，本公司並無就已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任何股份補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9,000港元)。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每份購股權 之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份購股權 之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七月一日	0.450	8,000	0.450	8,000
增加	0.126	65,000	—	—
已失效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162	73,000	0.450	8,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可予行使，其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162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0.45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2.67年(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0.6年)。

期內並無行使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個月：無)。

20 遞延所得稅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上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變動。

	於澳洲 之採礦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237,521)
匯兌差額	7,90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29,613)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246,817)
匯兌差額	(4,13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50,949)

21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於合營安排之權益之詳情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於分佔輸出中 持有之權益	主要業務
North West Infrastructure Pty Ltd (附註a)	37%	港口及相關基礎設施
Irwin-Coglia 合營公司(附註b)	40%	鎳勘探

附註：

(a) North West Infrastructure Pty Ltd 為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合營公司，代表西北鐵礦石聯盟(「NWIOA」)成員尋求發展港口及相關基礎設施。

(b) Irwin-Coglia 為於澳洲運作之未註冊成立合營安排，旨在進行勘探活動及持有礦產項目權益。



22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a) 主要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期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b) 有關連人士結餘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貸款於附註16披露。

計入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之應收／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5,431	5,987
離職後福利	291	395
終止福利	2,224	—
股份補償開支(附註19)	—	59
	7,946	6,441

23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2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集團與BBIG訂立一項條款說明書，據此，待訂立交易文件後，BBIG將承諾編製有關建設及開發Marillana項目之最終可行性研究，倘隨後確定為可行，訂約方將成立合營公司以進行Marillana項目開發。交易文件原計劃於簽立條款說明書後3個月內(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七日前)落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訂約方同意將交易文件之落實時間延後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於落實交易文件後，BBIG將承諾於3年內(「最後可行性研究期間」)編製有關建設及開發Marillana項目之最終可行性研究(「最終可行性研究」)。BBIG將就該項目之成本提供總額上限為10,000,000澳元之資金。本集團及BBIG將各自同比分擔任何超逾有關總額之額外成本(須待本集團批准)。於最終可行性研究期間，本集團及BBIG所作承諾包括：(i)本集團須提供BBIG所要求之Marillana項目所在地塊及Marillana項目紀錄之全部使用權限，(ii)BBIG將承諾向本集團就最終可行性報告之進展定期提供報告；及(iii)BBIG進行獲信納之盡職調查且獲得所有所需監管批准、董事會批准及股東批准之18個月後出資最少3,000,000澳元。最終可行性研究須載列開發Marillana項目之工作計劃及建議撥資計劃，當中涵蓋(a)外部債項部分；(b)權益部分(將由本集團及BBIG出資)；及(c)完成支援(本集團及BBIG須承諾給予項目之超支融資及完成支援條件)。

於最終可行性研究完成後兩年內，BBIG可通知本集團其作出有關開發Marillana項目之財務投資決定之意向(「財務投資決定提議」)，即為Marillana項目權益部分及完成支援提供75%資金之承諾(BBIG承諾)。本集團其後將於接獲財務投資決定提議後30日內知會其是否就權益部分及完成支援提供25%資金(「BRM承諾」)，而本集團及BBIG於本集團及BBIG就本項目成立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之參股權益將各為50%。倘本集團不作出BRM承諾，BBIG可選擇為BRM承諾提供資金，使本集團及BBIG於合營公司之參股權益將分別修訂為25%及75%。於財務投資決定提議前，倘BBIG撤出交易，本集團有權向BBIG償付50%之已產生最終可行性研究成本，以收購BBIG就最終可行性研究已承諾全部工作之許可證。

除上文所述及附註2(a)所述之事件外，於結算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致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 4 至 28 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閱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制。

強調事項

敬希垂注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a)，列明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16,953,000港元，並產生經營現金流出淨額20,380,000港元。於相同日期，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95,534,000港元。此等事項，連同於附註2(a)所述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或會對貴集團繼續其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在此事項並無保留意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業務回顧及財務摘要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制定了一個可能的物流解決方案，以實現Marillana項目的價值。十一月，本集團公佈與BBIG訂立條款說明書。BBIG正發展Balla Balla基礎設施項目（「BBI基礎設施」），其為一項鐵路及港口項目，於建成後將包括一個綜合港口及鐵路基礎設施系統，並將會提供通往西澳皮爾巴拉富有鐵礦石地區之新通道。鐵路及港口之初步計劃年度產能為每年5,000萬噸，並有潛力擴大規模。BBIG合作將需要Marillana整體產量達到每年3,000-4,000萬噸，Maverick項目及Agincourt項目之前的中期過渡生產安排將會停止，以便開展BBIG合作。

如前所述，開發Maverick項目及Agincourt項目是確立布萊克萬成為生產商的中期過渡方案，僅涉及Marillana 礦石儲量總額之極小部分，初步計劃為每年250至300萬噸。董事會認為，確定與BBIG的合作將令布萊克萬從根本上鎖定Marillana的發展之路，並最終實現Marillana項目的真正價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448,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464,00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8,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4,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17,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200,000港元）。營運相關生

產成本及勘探開支減少乃由於勘探活動減少以及成本控制措施所致。於期內，採礦資產並無減值（二零一六年：無）。

期內每股基本虧損為0.20港仙（二零一六年：0.31港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約為20,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200,000港元）。

展望

在落實布萊克萬與BBIG的合作後，本公司目前的生產策略將作出變更。在暫停實施透過：(i) Maverick，及(ii) Agincourt項目方案發展Marillana項目的兩階段策略後，布萊克萬現計劃與BBIG將Marillana作為單一項目發展。此發展方案將令本集團在今後幾年重新集中精力開展籌資活動，以待最終可行性研究完成。

礦產項目

鐵礦石業務 — 西澳

此業務分類包括擁有100%之Marillana鐵礦石項目(「Marillana項目」)、Ophthalmia鐵礦石項目(「Ophthalmia」)及其他地區性勘探項目。

期內，本集團應佔此分類之除所得稅開支前經營虧損淨額為7,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與礦產勘探及評估有關之開支總額為7,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700,000港元)。

於財政期間，西澳各項目與礦產勘探及評估有關之開支總額概述如下：

項目	截止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Marillana	5,574	5,658
Ophthalmia	503	858
地區性勘探	957	1,199
	7,034	7,715

本集團尚未就開始發展西澳任何鐵礦石項目作出最後投資決定。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半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於財務資料確認發展開支。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

全資100%擁有之Marillana鐵礦石項目(「Marillana項目」)為布萊克萬位於西澳皮爾巴拉地區內Hamersley鐵礦省份之旗艦項目，位於Newman鎮西北面約100公里。Marillana項目座落於採礦租約M47/1414之範圍內。

Marillana項目範圍涵蓋82平方公里，圍繞Hamersley山脈，山脈上層之切割布萊克萬含鐵構造內已形成大範圍之淺層鐵成礦。

Marillana 發展項目

於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與BBI Group Pty Ltd(「BBIG」)訂立條款說明書，內容有關建議交易。據此，在訂立交易文件後，BBIG將承諾編製有關建設及開發Marillana項目之最終可行性研究(「最終可行性研究」)，若確定可行，雙方將成立合營公司發展Marillana項目。

建議交易提供了實現布萊克萬鐵礦石資產價值的渠道，該等資產依賴於能否落實鐵路及港口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提供資金。BBIG正發展Balla Balla基礎設施項目(「BBI基礎設施」)，其為一項鐵路及港口項目，於建成後將包括一個綜合港口及鐵路基礎設施系統，並將會提供通往西澳皮爾巴拉富有鐵礦石地區之新通道。建議交易為本集團提供與BBIG合作發展Marillana項目之機會，將能善用BBI基礎設施項下鐵路及港口基礎設施，同時獲取Marillana項目發展資金。

關於BBIG

BBIG為The Todd Corporation Limited之附屬公司，由The Todd Corporation(擁有約90%)及Nicholas Curtis先生(擁有約10%)共同擁有。The Todd Corporation為涉足多項能源、礦產及物業業務之新西蘭領先公司之一。

Balla Balla港口地盤約位於Dampier與Port Hedland之中間點，毗鄰道路、燃氣及電力基礎設施。擬建基礎設施包括160公里之單軌標準軌距重載鐵路及能處理及裝卸轉口轉運船(TSVs)之多用途港口設施。鐵路及港口之初步計劃年度產能為最少每年5,000萬噸(濕重)，並有潛力擴大規模。

BBI基礎設施得到位於BBI基礎設施土地上持有原住民土地開採權之原住民擁有者之同意及全力支持。擬建港口設施不涉及挖掘及比較環保。所有主要BBI基礎設施之環境審批已經落實。西澳州議會近日通過關於擬建鐵路的州協議(二零一七年鐵路(BBI Rail Aus Pty Ltd)協議)，為BBIG及其運營合作夥伴提供了確定性。

建議交易

根據建議交易，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3年內，BBIG將承諾編製有關建設及開發Marillana項目之最終可行性研究。

BBIG將就編製最終可行性研究之成本提供總額上限為10,000,000澳元之資金。本公司及BBIG將各自承擔50%任何超逾有關總額之額外成本。

最終可行性研究之準則將為足以支援由主要國際銀行進行的項目融資，且假設Marillana項目將能使用BBI基礎設施。

在開展最終可行性研究的同時，BBIG亦將就連接Marillana礦產及其擬建主鐵路的支線鐵路開展研究(全部費用由其自行承擔)，包括確定首選鐵路路線、批文及遺留情況的技術性研究。

Marillana最終可行性研究須載列實施開發Marillana項目之工作計劃，包括與Marillana項目初步開發相關之估計資本開支的建議撥資計劃詳情，當中須涵蓋：

- (i) 將由項目撥資者提供之外部債項部分(「外部債項部分」)；
- (ii) 將由本公司及BBIG參與者出資部分出資(「權益部分」)；及
- (iii) 本公司及BBIG須承諾給予項目撥資者(獲本公司及BBIG同意之下)可能要求之超支融資及／或其他完成支援條件(「完成支援」)。

於最終可行性研究完成後兩年內，BBIG可通知本公司其作出有關開發Marillana項目之財務投資決定(「財務投資決定」)之意向(「財務投資決定提議」)，該提議須達到下列標準：

- (i) 該提議須載有財務模型及合約安排詳情，根據合理之前瞻性假設，證明Marillana項目就此性質之項目而言將能實現合理之經營溢利；
- (ii) BBIG代表合營公司按就此性質之項目而言屬合理之商業條款，為Marillana項目取得有關外部債項部分之項目融資安排；及
- (iii) BBIG證明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保能夠全數取得開展Marillana項目建設所需之主要佔用年期、許可證及批准(包括與BBI基礎設施相關之佔用年期、許可證及批准)。

藉由發出財務投資決定提議，BBIG已確認其為Marillana項目提供權益部分及完成支援75%資金的承諾(「BBIG承諾」)。

建議交易之理由

實現本集團極具潛力之鐵礦石礦產項目價值之關鍵，在於落實鐵路及港口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提供資金。BBIG現時正於西澳皮爾巴拉地區發展涵蓋港口及鐵路設施之BBI基礎設施。建議交易為本集團提供與BBIG合作發展Marillana項目之機會，將能善用BBI基礎設施項下鐵路及港口基礎設施，同時獲取Marillana項目發展資金。



先決條件

交易文件將有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方告落實：

- (i) 任何所需監管批准，包括澳洲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
- (ii) 本公司及BBIG任何董事會或股東批准（倘必要）；及
- (iii) BBIG就Marillana項目進行盡職調查且對其信納。

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之規模將僅限於建設、擁有及經營Marillana項目及載列於合營公司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之全部相關活動。

管理委員會將告成立，以負責合營公司之總體方向、協調及控制。管理委員會之委任及投票權將與本公司及BBIG之參股權益按比例釐定。除有關維護少數股東權益慣例而要求80%多數票批准之若干特定事宜（有待協定及將於合營公司協議中詳細載列）外，管理委員會考慮之所有其他事宜將需要65%多數票批准。

一名經營者將獲委任，其必須為參與者（或其聯屬公司）且能夠證明其具備（或在所要求時間內將具備）充分技術、財務及經營能力以開發及經營Marillana項目及相關基礎設施，並負責合營公司之日常營運事宜。

Maverick項目

在確定布萊克萬與BBIG的合作後，本公司目前的生產策略將作出變更。在暫停實施透過：(i) Maverick，及(ii) Agincourt項目方案發展Marillana項目的兩階段策略後，布萊克萬現計劃與BBIG發展Marillana一個項目。

條款說明書含有自簽立日期起計為期五個月之獨家期，在此期間布萊克萬不得就關於Marillana之任何其他提案與任何其他人士進行磋商或討論。因此，Maverick項目具有融資先決條件的所有磋商（包括但不限於港口多用戶協議）現已暫停。在訂立交易文件後，Maverick項目的所有相關活動將告中止。

Ophthalmia鐵礦石項目

擁有100%權益的Ophthalmia鐵礦石項目位於西澳東皮爾巴拉地區內之Newman鎮北面，是除Marillana旗艦項目外，本公司最重要之鐵礦石項目。由於在二零一一年八月實地普查填圖及表面採樣發現顯著存在層狀赤鐵礦成礦，主要勘探鑽孔計劃經已完成，且已估計及呈報位於Sirius、Coondiner及Kalgan Creek礦床之符合二零一二年JORC之礦產資源量（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現時，Ophthalmia之礦產資源總量為3.41億噸，鐵品位為59.3%。

條款說明書及其後與BBIG之建議交易設有一項優先權，賦予BBIG相配第三方（包括項目融資銀行）發展或收購Ophthalmia鐵礦石項目之任何權益所作出任何提議的權利。

其他項目

Irwin-Coglia Ni-Co 及 Ni-Cu 遠景區 — 40% 權益

本集團於位於西澳 Laverton 東南面約 150 公里之 Irwin — Coglia 紅土鎳礦項目擁有 40% 權益。餘下 60% 權益由 Murrin Murrin Holdings Pty Ltd 及 Glenmurrin Pty Ltd 持有，該兩實體皆為 Laverton 附近 Murrin Murrin Ni-Co 紅土礦場及高壓酸浸處理廠之擁有人。該項目現時由 Murrin Murrin Holdings Pty Ltd 管理。

於六個月期間內，布萊克萬決議考慮機會從 Irwin Hills – Coglia Well 土礦項目（由布萊克萬及 Glencore 之附屬公司分別擁有 40% 及 60% 權益）撤資。PCF Capital Group 已獲委聘開展出售流程。

澳洲之採礦資產

澳洲之採礦資產指本集團收購之澳洲採礦及勘探項目（包括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評估相關事件及情況之變動是否顯示採礦物業之可收回價值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來出現潛在重大變動。本集團經考慮 Maverick 項目之暫停，對減值跡象進行評估。

基於此評估，管理層得出結論，暫停 Maverick 項目被認為屬減值跡象，因此董事進行了減值評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釐定。

基於上述減值評估，本集團得出結論，澳洲採礦資產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並無減值。



董事提呈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報告連同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董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為：

姓名

董事任期

非執行董事：

桂四海(主席)
劉珍貴(副主席)
Ross Stewart Norgard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

桂冠
陳錦坤(公司秘書)
Colin Paterson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發旋
Uwe Henke Von Parpart
蔡宇震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為減輕營運資金壓力，本集團已自其主要股東提取一筆額外貸款5,000,000港元。於期內，該主要股東同意延長還款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股本資金及借貸應付其短期資金所需。本集團提前進行其鐵礦石項目發展之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取得適當而及時之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0.10(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0.41)。按長期債務除以權益及長期債務計算之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0.10(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0.16)。

期內，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未平倉對沖工具。

資本架構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流通在外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381,982,131股。

股東貸款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減低流動資金壓力，包括下列貸款：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一名主要股東已授出一筆貸款5,000,000港元。- 該貸款為無抵押、按每年12%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償還。於期內，該主要股東同意延後還款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 (i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本集團已由其
主要股東獲得貸款5,130,000美元(相當於40,000,000港元)。該貸款為無抵押、按每年12%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償還。於期內，該主要股東同意延後還款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 (iii) 一名個人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同意將貸款融資增加至最多120,000,000港元，當中85,000,000港元只能於需要時提取作資助償還有關中國礦場債務之用。其餘部分貸款融資35,000,000港元將於完成股份配售時自動註銷。該貸款一經提取將為無抵押並按每年15%計息。有關最後

提取日期及償還日期曾獲延後數次，而按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之最新修訂，最後提取日期及償還日期已延後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於本報告日期，並無提取該筆貸款之任何款額。

股份詳情

掛牌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81,982,131股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

非掛牌證券

73,000,000份已授出非上市購股權

- 8,000,000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屆滿之購股權，行使價0.45港元
- 3,000,000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購股權，行使價0.162港元
- 62,000,000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購股權，行使價0.124港元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抵押資產作為任何債務之擔保(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提供任何財務擔保(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對多種市場風險，包括鐵礦石價格以及匯率波動。

(a) 商品價格風險

鐵礦石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於澳洲之採礦資產公允值受預期未來鐵礦石價格波動所影響。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商品衍生工具或期貨以作投機或對沖用途。管理層將不時檢討市況並釐定處理鐵礦石價格波動之最佳策略。

(b) 匯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匯率風險主要由於其礦產項目以澳元為單位。當該等資產之價值獲換算為港元時，澳元貶值可能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及盈利構成不利影響。期內，並無運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c) 融資風險

開展鐵礦石項目勘探及生產取決於本集團能否取得必要資金。管理層正研究所有可行融資渠道，並積極尋求合適投資者及合作夥伴安排融資。

(d) 項目未能完成之風險

該風險主要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商品價格、政府法規、與價格、稅收、特許權使用費、土地使用權、可行之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融資能力有關之規定。董事會將密切監控該等項目之開發進展。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26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4名僱員)，其中10名僱員位於中國(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4名僱員)、4名僱員則位於澳洲(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8名僱員)，及12名(包括7名董事)位於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2名)。

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提供獎勵。

本集團僱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之薪酬政策及待遇(包括購股權)維持於市場水平，並由管理層及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

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及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授出/ 建議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附註2)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桂四海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1)		80,000,000	0.95%
	共同(附註1)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1)	60,720,000 2,426,960,137	— —	0.72% 28.95%
劉珍貴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500,000	0.03%
Ross Stewart Norgard先生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4,569,834 178,484,166	1,500,000 —	0.79% 2.13%
桂冠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658,412	35,000,000	0.76%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9,000,000	—	0.70%
陳錦坤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0.12%
Colin Paterson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173,004	20,000,000	0.60%
	配偶權益	22,625,442	—	0.27%
葉發旋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	1,500,000	0.02%
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0.02%
蔡宇農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0.02%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及遠航集團有限公司(「遠航」)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之認購協議，遠航同意認購650,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65,000,000港元。上文披露之2,426,960,137股權益包括遠航現有持股1,776,960,137股股份，以及將予認購之650,000,000股股份(有待股東批准)。

遠航由桂四海先生及張惠峰女士(桂先生之配偶)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此外，桂先生及張女士於60,720,000股股份中共同擁有直接權益。

2.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公告建議向董事授出購股權，該向董事授出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有待股東批准。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讓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遠航集團有限公司(「遠航」)(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426,960,137	28.95%
桂四海(附註1)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購股權)	2,426,960,137 60,720,000 80,000,000	28.95% 0.72% 0.95%
張惠峰(附註1)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配偶權益(購股權)	2,462,960,137 60,720,000 80,000,000	21.20% 0.72% 0.95%
KQ Resourc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15,928,146	12.12%
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15,574,276	6.15%
The XSS Group Limited(附註2)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515,574,276	6.15%
張思慧(附註2)	配偶持有之權益及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15,574,276	6.15%
陸健(附註2)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515,574,276	6.15%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及遠航集團有限公司(「遠航」)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之認購協議，遠航同此認購 650,000,000 股股份，總代價為 65,000,000 港元。上文披露之 2,426,960,137 股權益包括遠航現有持股 1,776,960,137 股股份，以及將予認購之 650,000,000 股股份，以及建議授出 80,000,000 份購股權(認購股份及授出購股權有待股東批准)。

遠航由桂四海先生及張惠峰女士(桂先生之配偶)分別擁有 60% 及 40% 權益。此外，桂先生及張女士於 60,720,000 股股份中共同擁有直接權益。

2. 該 515,574,276 股股份由 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 由 The XSS Group Limited 全資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 50%、20%

及 30% 分別由陸健先生、張思慧女士(陸先生之配偶)及莊依群女士(陸先生之母親)持有。除上文披露權益外，於本期間內已向陸健先生授出合共 50,000,000 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獲知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人士之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緊接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董事						
Colin Paterson	2015A	0.295	8,000,000	—	—	8,000,000
僱員						
香港僱員	2017B	0.124	—	62,000,000	—	62,000,000
澳洲僱員	2017A	0.124	—	3,000,000	—	3,000,000
總計			8,000,000	65,000,000	—	73,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450	0.126	—	0.162

於中期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為 716,448,213 股，佔發行在外的已發行股本 8.55%。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澳洲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乃制定以確保本公司屬負責任之企業公民。

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方面，惟(i) 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之規定。期內，本集團層級之行政總裁職位一直懸空。儘管如此，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rockman Mining Australia Pty Ltd之行政總裁Colin Paterson先生負責監察核心鐵礦石業務營運；及(ii) 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有關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之規定。年內，因有董事身兼其他事務及出差關係，並非所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股東大會。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報告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澳洲交易所網站(www.asx.com.au)及本公司網站(www.brockmanmining.com) / (www.irasia.com/listco/hk/brockmanmining)。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刊登於上述網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訂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段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發旋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蔡宇震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葉發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桂四海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本聲明乃按照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而作出。董事認為：

- (a) 載於第 4 至 28 頁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及附註：
 - (i) 遵守《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 (ii) 真實且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業績表現；
- (b) 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有能力於債項到期應付時償還其債項。



主席
桂四海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澳洲交易所」	ASX Limited ACN 008 624 691，或金融產品市場、澳洲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
「董事會」	董事會
「布萊克萬」或「本公司」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ARBN 143 211 867，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澳洲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	澳洲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
「本集團」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其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
「JORC」	《澳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存報告準則》(第4版)
「合營公司」	本公司與BBIG將予成立之非法人合營公司，其營運受合營公司協議所規限
「合營公司協議」	本公司及BBIG將予訂立之合營公司協議，以規限合營公司之營運
「公里」	公里
「Marillana 項目」	擁有100%之Marillana鐵礦石項目為布萊克萬位於Hamersley鐵礦區之旗艦項目
「米」	米
「Mt」	百萬噸
「優先權」	本公司(或其相關有關聯實體)將授予BBIG有關Ophthalmia項目之優先權
「建議交易」	根據條款說明書擬就Marillana Project項目進行之建議轉讓(包括授出優先權)及其後由本公司及BBIG(或彼等各自之有關連人士)成立合營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 僅供識別

「香港聯交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或金融產品市場或香港聯交所(視情況而定)
「條款說明書」	本公司與BBIG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就建議交易簽立之條款說明書
「交易文件」	建議交易之各方將予訂立之正式協議，包括轉讓協議及合營公司協議